

张店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报需知

一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、返乡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我区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业（签订书面租赁协议并交纳房租），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（两类实体注册时间须在2015年9月7日之后），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且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、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按照小微企业每年每户5000元、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25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，期限为2年。同一创业者在我市注册多个创业实体的，不重复享受补贴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张店区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1，需用电脑填写、打印）；
- 2、创业场地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- 3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- 4、企业近12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（至少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）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；
- 5、诚信承诺书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、补贴对象属于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还应提

供学历证明；

2、补贴对象属于返乡农民工还应提供《返乡农民工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人员信息核查表》；

3、同一创业者在我市注册多个创业实体的，不重复享受补贴；

4、以上材料均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提交，线上：[邮箱发送 zdqjybzyk@zb.shandong.cn](mailto:zdqjybzyk@zb.shandong.cn) 或从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单位服务内提交，线下：张店市民中心人社窗口（新村西路 220 号）或各镇、街道人社所，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咨询电话：0533-2868869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张店区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资金申报表》；
- 2、《返乡农民工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人员信息核查表》。

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2022 年 9 月 6 日